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打擊酒後駕駛和毒駕及藥駕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在打擊酒後駕駛 (“酒駕”) 和毒後駕駛及藥後駕駛 (“毒駕 / 藥駕”) 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

酒後駕駛

法律規定

2. 酒駕後果嚴重，不但影響涉事司機，也會禍及所有道路使用者。為打擊這種不當的駕駛行為，政府多年來透過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加強規管酒駕行為，並提高有關酒駕的罰則。

3. 第 374 章第 39 條和第 39A 條訂明，駕車、企圖駕車或掌管汽車時受酒精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或駕車、企圖駕車或掌管汽車時體內的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¹，即屬違法。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引入了三級懲處制度。根據該制度，司機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程度愈高，駕駛資格的取消期便會愈長。

¹ 根據第 374 章，酒精比例訂明限度為：

- (a) 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22 微克酒精；
- (b)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或
- (c) 每 100 毫升尿液內含 67 毫克酒精。

4. 第 374 章第 39B 條和第 39C 條亦訂明，司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皆屬違法。酒駕罪行和相關罰則詳載於附件 A。

5. 根據法例，警方在訂明情況²下，可藉不同測試收集司機的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法例亦賦權警方，在不需有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各項酒駕測試的施行情況概述於附件 B。

執法數字

6. 隨機呼氣測試自二零零九年實施以來，與酒駕相關的交通意外數字，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 680 宗大幅下跌至 234 宗(跌幅為 66%)。類似的趨勢可見於同期司機因酒駕而被拘捕的人數，由 1 495 名下跌至 953 名(跌幅為 36%)。與此同時，警方繼續加強打擊酒駕，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次數是二零零九年的四倍，而同期在行動中被捕的司機人數多了一倍(即由 284 名增加至 557 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關酒駕的執法數字，詳載於附件 C。

² 假若司機涉及以下情況，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呼氣測試 -
(a) 涉及交通意外；
(b) 干犯違例駕駛罪行；或
(c) 懷疑酒駕。

有些情況司機未能進行呼氣測試，例如司機因交通意外嚴重受傷，或司機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在這情況下，警方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作測試。

毒駕/藥駕

法律規定

7. 濫藥會令司機的駕車能力嚴重受損，危及道路安全。因應社會人士關注涉及濫用指明毒品的毒駕/藥駕個案日益增加，政府修訂了第 374 章，對六種最常被濫用的毒品實施“零容忍”管制，以加強打擊毒駕/藥駕。

8. 根據第 374 章第 39K 條，任何人駕車時，其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六種指明毒品，即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甲基苯丙胺、大麻和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³，不論其駕駛能力是否受損，即屬違法。第 374 章第 39J 條和第 39L 條亦訂明，任何人駕車時受任何藥物(第 39J 條適用於六種指明毒品而第 39L 條適用於其他任何藥物)影響而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車輛，即屬違法。

9. 再者，第 374 章第 39O 條和第 39S 條訂明，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分析，即屬違法。毒駕/藥駕罪行和相關罰則詳載於附件 D。

10. 根據法例，警務人員在訂明情況⁴下，可要求司機接受三項初步藥物測試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測

³ 即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⁴ 在以下情況，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三項初步藥物測試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測試：

- (a) 有合理原因懷疑司機涉及交通意外；
- (b) 司機干犯交通罪行；或
- (c) 懷疑司機駕車時受任何藥物影響。

試。第 374 章第 39N(1)條⁵ 亦賦權警務人員不需在有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各種毒駕/藥駕測試的施行情況概述於附件 E。

執法數字

11.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就指明毒品採取“零容忍”管制以打擊毒駕/藥駕罪行以來，警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共進行了約 270 次毒駕/藥駕測試。與毒駕/藥駕相關的交通意外數字，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 17 宗下跌至 7 宗，同期因干犯毒駕/藥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亦由 55 名減少至 37 名(減幅為 3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關毒駕/藥駕的詳細執法數字載於附件 F。

宣傳和教育

12. 警方和運輸署與道路安全議會一直通力合作，透過懸掛印有反酒駕/反毒駕/藥駕標語的路旁橫額，及派發給市民載有該等標語的宣傳單張，提高公眾對酒駕和毒駕/藥駕罪行的意識。此外，道路安全議會和警方亦定期(尤其在萬聖節和聖誕節等節慶期間)推行反酒駕/反毒駕/藥駕宣傳運動。

13. 來年，警方和道路安全議會繼續透過以下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教育公眾：

- (a) 派發單張，並在電視、電台和互聯網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推廣反酒駕/反毒駕/藥駕的信息；

⁵ 因當局仍在找尋合適儀器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所以該條文尚未實施。

- (b) 在天橋懸掛橫額，宣傳反酒駕/反毒駕/藥駕標語；
- (c) 利用巴士車身上的廣告，讓駕車人士更加明白毒物/藥物和酒類對駕駛能力的影響；以及
- (d) 在節慶期間加強宣傳。

未來路向

14. 警方向來以打擊酒駕和毒駕/藥駕罪行為重點工作。事實上，這兩個項目均已納入二零一四年的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⁶。警方會繼續針對酒駕和毒駕/藥駕罪行，定期進行全港執法行動，以加強道路安全。

15. 酒駕和毒駕/藥駕所引致的交通意外雖有所減少，但警方仍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打擊酒駕和毒駕/藥駕罪行。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參閱意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⁶ 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載列警隊年內各項重點處理的工作重點。

第 374 章有關酒駕罪行的罰則

第 374 章有關酒駕的罪行	最高 罰款額 (元)	最長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定罪後所涉的 違例駕駛記分	強制修習 駕駛改善課程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第 39 條 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時受酒類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需要
第 39A 條 駕車、企圖駕車或正在掌管汽車時體內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						
第 1 級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10	需要
第 2 級	25,000	3 年	1 年	3 年	10	需要
第 3 級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需要
第 39B 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需要
第 39C 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需要

附件 B

酒駕測試的施行情況

假若司機涉及以下情況，警方有權要求司機接受呼氣測試 -

- (a) 涉及交通意外；或
- (b) 干犯違例駕駛罪行；或
- (c) 懷疑酒駕。

2. 為進一步打擊酒駕，第 374 章亦賦權警方，在不需有懷疑的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呼氣測試。這項測試一般稱為「隨機呼氣測試」。

3. 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涉事司機須接受「預檢呼氣測試」¹；如未能通過「預檢呼氣測試」，則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²。如「檢查呼氣測試」的結果，顯示司機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司機便須按要求接受「舉證呼氣測試」³。如屬第 1 段所述情況，警方會要求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未能通過，則須接受「舉證呼氣測試」。

¹ 「預檢呼氣測試」以簡單的手提設備進行，測試可在短至 10 秒的時間完成。設備會顯示“合格”或“不合格”的測試結果。推出這項測試，旨在減少隨機呼氣測試行動進行期間，對駕駛人士所帶來的延誤和不便。

² 「檢查呼氣測試」以手提設備進行，一般需時約 4 分鐘完成。設備會顯示呼氣樣本的酒精含量讀數。如讀數顯示司機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警方會把司機帶往警署或流動呼氣測試中心，作進一步測試。

³ 「舉證呼氣測試」以較精密的設備進行，設備的體積與便攜式電腦相若。這項測試需時約 10 分鐘完成。涉事司機須提供兩個呼氣樣本，以供舉證呼氣測試設備作兩次分析。完成兩次分析後，設備會顯示較低讀數作為最終讀數。

4. 實施三級懲處制度後，為防止司機體內酒精含量隨時間而下降，縮短「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時間至為重要。為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五個陸上總區轄下所有警署，均已設置舉證呼氣測試設備。另外，警方亦已把一輛警車改裝成為流動呼氣測試中心，以便在路旁收集涉事司機的舉證呼氣樣本。流動呼氣測試中心投入運作後，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時間大為縮短，由以往在警署需時的平均 40 分鐘，縮短至在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的約 10 分鐘。警方計劃增加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的數目。

5. 有些情況司機未能進行呼氣測試，例如當司機因交通意外嚴重受傷，或當司機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在這情況下，警方可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測試。

6. 「舉證呼氣測試」的結果，或血液或尿液化驗的結果，會用作為檢控司機酒駕的證據。

附件 C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有關酒駕的執法數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涉及酒駕的交通意外宗數	680	281	212	210	227	234
因酒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	1 495	1 024	1 147	1 026	955	953
已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次數	-	39 926	105 160	134 127	136 638	167 627
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被捕的司機人數	-	284	586	615	561	557

* 隨機呼氣測試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實施。

第 374 章有關毒駕/藥駕罪行的罰則

第 374 章有關毒駕/藥駕的罪行	最高 罰款額 (元)	最長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定罪後所涉的 違例駕駛記分	強制修習 駕駛改善課程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第 39J 條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10	需要
第 39K 條 在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時駕駛汽車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需要
第 39L 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10	需要
第 39O 條 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10	需要
第 39S 條 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25,000	3 年	5 年	10 年	10	需要

毒駕/藥駕測試的施行情況

在以下情況，警務人員可要求司機接受三項初步藥物測試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測試；該三項測試為「識認藥物影響觀測」¹、「損害測試」²及「快速口腔液測試」³：

- (a) 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涉及交通意外；
- (b) 司機干犯交通罪行；或
- (c) 懷疑司機駕車時受任何藥物影響。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和「損害測試」

2. 如司機未能通過「識認藥物影響觀測」，而警務人員相信司機受藥物影響，則會要求司機到警署的指定認人室接受「損害測試」。如司機未能通過「損害測

¹ 「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一般由受過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在路旁進行。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警務人員會就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得出意見。觀測期間，警務人員會問司機一些簡單問題，並要求司機做一些動作(例如說出自己的姓名、出示駕駛執照或在車輛外步行)。「識認藥物影響測試」通常需時約 5 分鐘。

² 進行「損害測試」的警務人員會就司機駕車能力是否受損得出意見。這項測試包含五個分項，即眼睛檢查、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步行及轉身測試、單腳站立測試，以及手指觸鼻測試。「損害測試」只會在警署由受過訓練的交通警務人員進行，需時約 30 分鐘，測試過程會被錄影。

³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一個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體內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 5 至 10 分鐘。

試」或「快速口腔液測試」(見下文第三段)，他則須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⁴作化驗，以鑑定其血液或尿液中是否含有藥物及其含量。

「快速口腔液測試」

3. 「快速口腔液測試」可對司機的唾液進行快速篩選，判定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第 374 章第 39N 條訂明，「快速口腔液測試」擬用作初步藥物測試，但該條文會待當局找到合適及可靠的測試儀器時才會生效。

4. 警方正積極物色準確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警方已購入兩個測試儀器的原型，並將在實驗室和臨床環境進行可靠度測試。如找到合適儀器及視乎可靠度測試的結果，政府將會實施第 39N 條。

5. 儘管第 39N(1)條授權警務人員在不需有懷疑的情況下對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但由於測試儀器只能用一次以及其成本⁵相對較高，所以當局不會隨機使用。因此，警務人員只會要求懷疑在駕車時受指明毒品影響的司機接受測試。警方會繼續留意「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成本，並會在日後成本下降時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

6. 「損害測試」的結果，或血液或尿液樣本的化驗結果，會用作為檢控司機藥駕的證據。

⁴ 如因醫學理由未能進行一項或多項初步藥物測試，又或者如果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正受藥物影響，則該司機將被要求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

⁵ 根據警方初步評估，單次成本介乎約 100 元至 400 元不等。

附件 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有關毒駕/藥駕的執法數字

	2012 年*	2013 年
涉及毒駕/藥駕的交通意外宗數	17	7
因毒駕/藥駕罪行而被捕的人數	55	37
已進行的「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次數	105	117
已進行的「損害測試」的次數	32	20

* 現行的毒駕/藥駕規管機制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